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前期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26 年-2027 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前期耕地质量评定服务（下称本项目）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已有的技术资料等）；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国家标准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相关文件和政策、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

4.1 服务项目概况

4.1.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前期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4.1.2 项目地点：靖西市

4.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保修期届满并完

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止。具体周期如下：

4.1.3.1 勘测设计周期：各年度建设任务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该年度项目勘测及踏勘选址工作；勘测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技施设计图册、预算（含 CAD、PDF 等格式的全部勘测设计成果）；2026 年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册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技施设计图册、预算及前期耕地质量评定服务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4.1.3.2 后续服务期：承包人需委派至少 2 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提供项目全过程勘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现场交桩、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且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4.1.4 成果提交内容：

4.1.4.1 勘察报告正式文件 3 份；

4.1.4.2 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8 份（含图纸 8 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3 份、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3 份；

4.1.4.3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正式文件各 6 份；

4.1.4.4 最终全部成果（含设计变更）的存档文件、图纸等可编辑电子版（含 CAD、PDF 格式）U 盘 2 套；

4.1.4.5 项目范围坐标、渠道及道路等农田设施线性坐标数据（须兼容 ArcGIS Desktop 10.1），满足上图入库要求；

4.1.4.6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设计总结、项目变更材料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4.1.5 项目负责人：蒋云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4.2 服务范围及内容

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情况，分年度完成不少于 1.8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勘察设计 & 建设前耕地质量评定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渠道、机耕路、田块整治等农田基础设施。具体包括：调查项目区农业产业情况、人口数量、农田设施现状；进行野外实地勘察和测量；完成工程项目设计

及预算编制；完成建设前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上述服务范围包含初步设计评审所需全部会务、专家咨询、资料印制等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质量要求

设计深度及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委托书、现有地形图、区域规划资料及其他已有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6.1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6.2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准确、完整，满足施工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所有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必须是通过专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取得批复的正式版本。

第七条 合同价款

经发包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247000.00 元）。如上级下达资金或配套资金发生变化，项目费用根据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各年度建设任务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该年度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

8.2 承包人完成当年度初步设计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完成前期耕地质量评定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年度费用的 70%；

8.3 承包人完成当年度技施设计并通过预算评审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年度费用的 90%；

8.4 当年度项目完工经百色市级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该年度完整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材料）后，发包人支付该年度剩余的 10%服务费。

8.5 年度费用确认：每年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当年度计划建设面积，费用按“计划建设面积×（合同价÷1.8 万亩）”计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5 天，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报告后一个月内组织审查（投资超百万元的项目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评审）。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较大修改导致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消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1.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规定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初始阶段,承包人应就工程概况、预期效益等向发包人进行全面汇报。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承包人实际交付日期为准,上级审查及按审查意见修改调整的时间不计入延误。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前提下对技术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若项目超过一年未开工,承包人仍应履行上述义务,并可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费用双方商定。

9.2.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8 承包人应全程实地进行勘察设计,深入项目区开展野外踏勘、测量及现状调查,严禁仅依据图纸或已有资料进行“纸上设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与现场实际地形、水文、设施状况相符,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9.2.9 因承包人未履行实地勘察义务,导致设计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进而引发重大设计变更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扣除该次变更所涉及工程内容(原设计)对应设计费{设计费=涉及工程内容(原设计)总费用×4%}的 30%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重大设计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变更：

- 1.项目区建设地点和范围发生跨行政村调整的；
- 2.项目设计变更导致总金额超过原设计总投资（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准）10%的；
- 3.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主要单项工程的投资减少额/增加额超过该单项工程原设计预算投资（以单项工程中标金额为准）30%的。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百色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且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承包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设计工程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止。

12.2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材料、设备加工订货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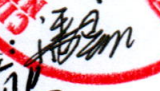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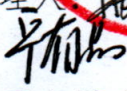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751 号

邮政编码：533899
联系电话：07766210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承包人：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73 号领东
尚层 605 号

邮政编码：530018
联系电话：18076555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80111248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广西惠农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8000 6447 0366 669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